

#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19）3号

##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焦作市工程建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住建、大数据、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牵头单位起草了相关配套文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现将牵头部门上报的《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13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在试行过程中，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际工作，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省级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配套文件，确保规定时限内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附件：

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2. 焦作市联合测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3. 焦作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
4.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试行）
5. 焦作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试行）
6.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7.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管理办法（试行）
8.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

9.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实施办法（试行）
10.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1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12.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
13. 焦作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7月4日



## 附件 1

#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家测绘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程，有效构建测绘服务机构公平竞争平台，优化测绘环节和工作内容，维护测绘市场健康发展，按照“规范市场、加强监管、统一标准、共享成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是指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测绘等测量测绘业务，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同时具有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

联合测绘的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前期的土地勘测定界、规划定线放样、竣工阶段的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房产测绘等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焦作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以及经测绘资质备案的外地单位；

（二）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应当包含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其中工程测量应当具有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中若干个测量专业子项，不动产测绘应当具有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所有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第五条 建立焦作市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自愿申请经审查核实后进入。

名录库的申请、考核、移出等按《焦作市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条 联合测绘各项技术标准按现行相应的规范标准执行，测绘成果报告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成果报告样本执行。

第七条 联合测绘各事项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现行我省收费有关规定。

第八条 联合测绘各事项的服务时限一般不超过规定的时限。遇到工程量较大等情况，由建设单位与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合同中约定。

第九条 联合测绘实施程序：

（一）委托。建设单位按照自主选择的原则，在名录库中选择具备承揽本项目相应资格的联合测绘服务中介机构（以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专业范围为准），按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事先组织招标，确定联合测绘服务中介机构，签订联合测绘合同。

（二）备案。受委托的联合测绘服务中介机构携联合测绘合同及时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备案。

（三）测绘作业。联合测绘服务中介机构根据联合测绘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需有关管理部门派员实地参加的，由建设单位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有关管理部门和联合测绘服务中介机构。

（四）测绘结果推送。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将合格的测绘结果按要求推送给建设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相关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测绘结果予以认可，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成果数据的互联互通互认。

（五）再次选择。在项目建设期间因故中止联合测绘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相关部门行政服务窗口告知相关事由。建设单位可再次选择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中止联合测绘之前已完成且已经建设单位验收通过的联合测绘项目成果，其成果应当有效。

第十条 从事联合测绘中介服务的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立即停止其联合测绘业务资格：

（一）未取得联合测绘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伪造成果、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测绘项目有严重问题的；

（三）测绘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或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四）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该单位原有技术等级标准，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五）在当年测绘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中，被公示2次（含）以上的；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七）当年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建设单位有责投诉 2 次（含）以上的；

（八）当年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出现分包或转包行为 2 次（含）以上的；

（九）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

#### 第十一条 联合测绘实施要求。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按照本办法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联合测绘工作顺利实施。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分项测绘的标准统一、业务指导、监督落实等工作。联合测绘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以及焦作市规定的测绘坐标系统，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样本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不得自行增设测绘的前置条件，不得借机强制服务、搭车收费。由此造成的服务投诉，由市大数据管理局函告有关部门实行效能问责。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联合测绘的统一监管，组织开展质量监督检查。质量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焦作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执行。每年根据测绘资质巡查、成果质量检查、市场信用等级评价、建设单位及相关部



门反馈等情况对从事联合测绘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考评，并公布下一年度名录库。经考评确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列入下一年度名录库。

(四)对发现的联合测绘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约谈、通报、查处等形式，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联合测绘合同样本、联合测绘成果报告样本、联合测绘各事项服务时限、联合测绘工作内容等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分别确定。

第十三条 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均可申请加入名录库从事联合测绘活动。未列入名录库内的单位，不得承揽联合测绘业务。

联合测绘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联合测绘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